

化學系預研究生就讀及畢業辦法

101.12.17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9.23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21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在大三下學期時，辦理申請及核定。
申請資格：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 1/4 以內（含），以當年度 7 月底公告的成績為依據，且普化(一)(二)及主修科目(有機(一)(二)、無機(一)(二)、物化(一)(二)、分析(一)(二))五科成績皆須全部及格，且沒有不及格記錄。
審查方式：資料審查與面試。
備審資料：專題研究論文、成績單、指導老師推薦信。
2. 在大四上學期時，一併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，並為當然錄取名單；若未報考碩士班甄試者，則自動放棄預研究生身份。
3. 在大四時，先修讀研究所課程，以便碩士班能提前畢業，大學不能提前畢業。
4. 五年內完成學士碩士資格：
 - (1)修完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之規定，共 24 個學分。
 - (2)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1 篇或以上之 SCI 期刊論文，除指導教授外，且為第一作者；若為第二作者，其期刊論文之 Impact factor 必須大於 3.0 以上，才予以認定。若為第三作者，則所發表之 Impact factor 必須大於 6.0 以上，且須指導老師之說明函，告知學生之貢獻度。若是第三作者之後，將不予採計。